

渠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渠府复决字〔2021〕10号

申请人：鲜某。

被申请人：渠县公安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渠县公安局作出的渠公（贵福）行罚决字〔2021〕89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1年7月19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复议请求：1.确认被申请人渠县公安局强制关停申请人手机号违法，责令被申请人立即开通。2.确认被申请人渠县公安局作出的渠公（贵福）行罚决字〔2021〕89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违法，并依法撤销。3.责令被申请人渠县公安局删除申请人拘留档案信息，并公告澄清。4.责令被申请人立即恢复申请人名誉。5.责令被申请人不得对其作出类似行政行为。6.责令被申请人赔偿2000万元人民币。

申请人称：2021年5月30日、6月3日，申请人再三要求千佛社区立即停止硬化扶贫路，召开群众民主会议讨论，出示相关文件规定依据。6月3日，千佛社区干部吴某某非法侵入申请人住宅并发生抓扯、扭推，致申请人腰部扭伤，为此申请人向贵福派出所报警。2021年6月8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

明：被申请人系申请人依法诉讼、行政复议对象，本案应当依法回避。2021年6月28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传唤行为以及渠公（贵福）行罚〔2021〕89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严重违法。

被申请人称：2021年5月30日中午12时许，渠县贵福镇千佛社区在扶贫公路硬化时，申请人鲜某以未先修建通往自家门前道路为由，阻拦工程修建长达4小时。6月3日，申请人在家中与前来就扶贫路修建做思想工作的社区干部吴某某发生纠纷，并抓住吴某某衣领不让其离开长达1个小时。被申请人受案后，对案件进行充分调查取证，并于6月28日依法传唤鲜某，在传唤询问过程中，申请人拒不配合，多次辱骂办案民警。申请人鲜某的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应以寻衅滋事依法处理。在作出处罚决定前被申请人履行了告知、陈述、申辩等程序，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申请人鲜某要求赔偿2000万元人民币，该请求无法律依据。另，被申请人在调查过程中未曾关停申请人手机号码，也不存在侵犯其名誉权。公安机关的职责是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治安，不针对特定任何人，任何违法犯罪都要受到法律的制裁。

经审理查明：2021年5月30日12时许，申请人以千佛社区七组扶贫路硬化项目未召开群众民主会议讨论、无相关文件

等为由，盘坐在公路中间阻拦施工，经社区干部及群众多次劝解均无果，直至当日 16 时许申请人才在处警民警规劝下停止阻拦。6 月 3 日，千佛社区干部到申请人家中规劝其不要再阻拦道路施工，期间申请人强行揪住社区干部衣领阻止其离开，直至民警到达现场方才将其劝开。6 月 28 日，被申请人渠县公安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作出渠公（贵福）行罚决字〔2021〕89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处以拘留 12 日，罚款 600 元的行政处罚。另查明，对申请人的行政拘留已执行完毕。

上述事实有：现场视频照片、询问笔录、情况说明、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证据作证。

本府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被申请人依法具有作出治安管理行政处罚决定的法定职能。本案中，申请人随意阻挠扶贫路硬化施工，扭扯规劝人员，其行为构成寻衅滋事违法行为。经调查取证、告知、陈述申辩、送达等程序后，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作出渠公（贵福）行罚决字〔2021〕89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处以拘留 12 日，罚款 600 元的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量罚适当。申请人的复议请求无事

实根据和法律依据，本府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渠县公安局作出的渠公（贵福）行罚决字〔2021〕89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本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若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一年十月八日